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市场函〔2018〕107号

关于对《广东、广西、海南售电公司监管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广东、广西、海南省(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业和信息
和信息化委(厅)),南方电网公司,广东、广西、海南电网公司,
广州、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广东、广西、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售电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售电市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促进售电公司健康发展,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关于推进售电
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售电公司准

入和监管暂行办法》(发改经体〔2016〕162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
起草了《广东、广西、海南售电公司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
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18年10月26日前
书面反馈我局。逾期视为无异议。特此函告。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8年10月10日

电子邮箱: eyh_njj@163.com

附件:《广东、广西、海南售电公司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广东、广西、海南售电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售电市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秩序，促进售电市场健康发展，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电力交易机构已注册的售电公司，包括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独立的售电公司三类。

第三条 [监管原则] 对售电公司监管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监管主体]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根据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售电公司实施监管。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持续准入] 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电力市场准入条件的情况实施监管。

售电公司应通过“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履行

市场准入程序后，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持续满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未持续满足《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变更；

（四）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有重大变化，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承诺并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公示。

第六条 [批发市场交易行为] 对售电公司参与电力批发市场

交易行为，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应当遵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及电力交易机构有关交易规则。

第七条 [零售市场交易行为] 对售电公司参与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的情况实施监管。售电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未履行信用承诺；

（二）超出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电力零售市场业务；

（三）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20%；

（四）未承担保密义务，违规泄露其他市场主体电价、电量等交易信息；

（五）与其他售电公司串谋，导致其他市场主体利益受损；

（六）与用户签署购售电合同并在电力交易机构备案后，因售电公司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

（七）能源监管机构认为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用担保] 对售电公司信用担保的情况实施监管。

售电公司应按照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规定，向电网企业提交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九条 [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运营基本要求] 对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的运营基本情况实施监管。

（一）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运营；

2.应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竞争性售电业务与电网企业其他业务隔离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相关工作规范应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在开展竞争性售电业务前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其配申业务与竞争性售电业务应实现财务分离。

第十条 [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发电企业和发电企业拟次成立

售电公司公平竞争情况] 对

或者排挤其他售电公司；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其他售电公司或用户办理与售电相关的业务；

(四)能源监管机构认为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保底供电服务] 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保底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承担其配电网区域内的保底

- (二) 资产总额验资报告;
- (三) 从业人员情况;
- (四) 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 (五) 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信息报送] 能源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要求售电公司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持续符合国家和省(区)准入条件的情况;
- (二)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三) 财务状况;
- (四) 购售电业务开展及合同履约情况;
- (五) 增值服务开展情况;
- (六) 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报送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情况和开展售电业务的盈亏情况,对未能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能源监管

机构。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需要，能源监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售电公司进行检查；

(二) 询问售电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技术支持系统，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数据予以封存；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和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通过能源监管热线电话(12398)、电子邮件(12398@nec.gov.cn)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三十一各的规定处理。

(一) 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二) 滥用市场操纵力或以价格联盟方式操纵交易或交易价格的;

(三)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的;

(四) 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五) 其他违反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条 [违反信息披露与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售电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未达到供电质量要求的法律责任]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按照《供电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 售电公司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按照《电力监管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文件解释]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文件生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